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證券並無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的證券出售的要約。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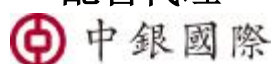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配售 H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3.40 港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總數為 334,633,402 股的 H 股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 (1) 本公司擬配售和發行之 305,416,000 股新股份；及 (2) 中航工業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之 29,217,402 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將由同等數量現有國有內資股轉換而來。

新股份分別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現有已發行 H 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8.18% 和 6.58%，並將分別占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 H 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16% 和 6.17%。

配售股份分別占本公司於公告日現有已發行 H 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9.92% 和 7.21%，並將分別占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H 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6.61% 和 6.76%。

配售股份將按照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 6 個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出售，惟受下述“配售之條件”段所列若干事項所限可被終止。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16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依照本公司發展戰略收購航空業務資產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照全數包銷基準尋求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其認購和購買共 334,633,402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 (1) 本公司擬配售和發行之 305,416,000 股新股份；及 (2) 中航工業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之 29,217,402 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將由同等數量現有國有內資股轉換而來。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 6 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承配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將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出現承配人少於 6 人或者配售將產生新的主要股東之情況，本公司將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 (1) 本公司擬發行和配售之 305,416,000 股新股份；及 (2) 中航工業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之 29,217,402 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將由同等數量現有國有內資股轉換而來。

新股份分別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現有發行 H 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8.18% 和 6.58%，並將分別占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 H 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16% 和 6.17%。

配售股份分別占本公司於公告日現有已發行 H 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9.92%和 7.21%，並將分別占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 H 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6.61%和 6.76%。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34,633,402元（約等於380,612,031港元，匯率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當日匯率計算，即每1元人民幣 = 1.137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 H 股 3.40 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H股3.79港元折讓約10.29%；
- (ii) 至且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之平均價每H股3.85港元折讓約11.64%；及
- (iii) 至且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前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之平均價每H股3.74港元折讓約9.16%。

配售價經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考慮H股最近市場價格和目前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協商厘定。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如本公司重大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中所做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者若干不可抗力事項發生等）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被滿足或未由配售代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下午5點前放棄，配售協議及其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亦將於當時終止，任何一方不承擔另一方於配售協議下之備金、費用、損害、收費、補償或其他，惟（其中包括）於此等終止前已經產生之義務、協定和債務等除外。

全國社保基金之出售

根據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批復，國資委批准中航工業根據國有股減持之規定，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出售股份作為配售的一部份。根據另外一份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批復文件，全國社保基金委託本公司銷售出售股份（將被轉為 H 股）作為配售的一部份，並將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匯予全國社保基金。全國社保基金不是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其他國有內資股持有人已獲得相關豁免，毋須於配售中出售他們所持有之相應比例之國有內資股。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配售完成日完成。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及緊隨配售完成日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內資股以及H股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日		於配售完成日	
	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持有人				
中航工業	2,835,305,636 (註1)	61.06	2,806,088,234 (註2)	56.70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128,502,364	2.77	128,502,364	2.60
H股持有人				
公眾股東	1,679,800,500	36.17	2,014,433,902	40.70
總計	4,643,608,500	100.00	4,949,024,500	100.00

註：

1. 包括 29,217,402 股出售股份。
2. 劃轉經國資委批准之 29,217,402 股出售股份後。

鎖定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 (i)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擬出售之出售股份，(i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效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H股，(iii) 本公司以紅利方式或透過任何票據股息或類似股份配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以代替本公司根據其章程規定派發之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已存在之權利而取得的股息之全部或部分，及 (iv) 僅因任何內資股轉為H股而發行之任何H股之外，自配售完成日起180天內，本公司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 (1) 配售或者發行或者提出配售或發行或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証以認購(有條件或者無條件，直接或者間接或者其他情況下)任何H股或任何H股之權益或可轉化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任何H股證券或與H股實質類似之任何證券及其中權益；或 (2)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簽訂或者執行與如上述 (1) 描述之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者(3)就簽訂或執行任何上述 (1) 或 (2) 描述的該等交易公佈任何意向。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超過335,960,100股H股及592,761,000股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者內資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證監會批准。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證監會、國資委、全國社保基金之批准以及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批准。

美國出售限制

配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配售股份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將根據證券法 S 條例執行。

配售股份地位

於配售完成日，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 H 股享有同樣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完成日之後公佈或者作出的股息分派。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和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相應的，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包括備金、律師費用和征費）為約 10.16 億港元，擬用於依照公司發展戰略收購境內航空業務資產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淨得款項（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包括備金、律師費用和征費）將約為 3.33 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收到出售股份配售的任何款項。出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匯至全國社保基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交易。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61.06%權益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股票交易的任何一日(周六、周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 / 或中國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召開之最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一般和無條件之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 H 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發行內資股和 / 或 H 股總面值的 20%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擬配售和發行之 305,416,000 股 H 股股份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已達成或配售代理已豁免配售協議所載的一切條件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應付價格 3.4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總額為 334,633,402 股 H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股減持規定」	指	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出售股份」	指	中航工業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並將轉為同等數量現有內資股之 29,217,402 股 H 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和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